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22 日

連絡人：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栗地檢署接連偵辦波蘭跨境電信詐騙集團 二次聲請羈押均全數獲准

苗栗地檢署偵辦 48 名犯罪嫌疑人在波蘭設置電信詐騙機房案件，由本署檢察官廖倪凰指揮刑事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積極偵辦，檢察官調查後將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0、21 日遭波蘭分批（各為 34 人、14 人）驅逐遣返之集團成員共計 46 人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2 名孕婦則諭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，訊後法院就 46 人均裁定予以羈押禁見。

本案第一波驅逐遣返回國的 34 名嫌疑犯，於 4 月 20 日經苗栗地檢署專案小組偵訊後，認為所犯均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洗錢等罪嫌，就其中 33 人以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有身孕的女嫌 1 名，則由檢方諭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。第二批驅逐遣返的 14 名嫌犯，於 4 月 21 日經專案小組偵訊後，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13 人獲准，同樣懷有身孕的女嫌 1 名，由檢方諭知 10 萬元交保。

本案 48 名臺籍嫌疑人在波蘭涉嫌電信詐騙及組織犯罪等遭逮捕羈押後，苗栗地檢署持續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外交部及駐波蘭代表處、刑事警察局與苗栗縣警察局積極協助，蒐集相關犯罪事證，復經苗栗地檢署專案小組全體動員努力、不眠不休，成功將全數波蘭電信詐騙集團 46

人聲請羈押獲准，後續將全面積極清查、向上溯源，瓦解敗壞國門之跨境詐騙集團。